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持有的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农村商行”)100万股股权,并委托中融汇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拍卖”)履行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中融拍卖于2023年11月23日(中国商报网)、2023年11月24日(诸暨日报)上刊登了公司诸暨农村商行1000万股股权的公告,于2023年12月23日9:00至10:05(延后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i123.org.cn)进行公司诸暨农村商行1000万股股权的拍卖,起拍价:3864万元。截至2024年1月1日16:30截标截止,无人参与竞拍导致拍卖标的第二次公开竞拍。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如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将以3000万元(即不低于首次公开挂牌转让起拍价3654万元的90%)为起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如果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公司将终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以3000万元作为最终成交价格。

现因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终止本次诸暨农村商行1000万股股权拍卖。

特此公告。

中融拍卖于2023年12月26日的《中国商报网》、《诸暨日报》上刊登了公司诸暨农村商行1000万股股权的公告,于2024年1月10日9:00至10:05(延后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i123.org.cn)进行公司诸暨农村商行1000万股股权的拍卖,起拍价:3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1日16:30截标截止,无人参与竞拍导致拍卖标的第二次公开竞拍。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如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将以3000万元(即不低于首次公开挂牌转让起拍价3654万元的90%)为起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如果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公司将终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以3000万元作为最终成交价格。

现因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终止本次诸暨农村商行1000万股股权拍卖。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1日

国泰基金管理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1月11日起增加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甬兴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665,677号-11层

客服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9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芍药甘草颗粒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药业”)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芍药甘草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芍药甘草颗粒
二、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400016
三、剂型:颗粒剂
四、规格:每袋装18g(相当于饮片56.20g)
五、注册分类:中药3.1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400016
八、药品批准日期:至2025年1月7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说明书、标签照册附执行。

芍药甘草颗粒为中药3.1类按古经典方名目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方剂来源于东汉张仲景所著《伤寒论》,已列入《古代经典方剂目录(第一批)》,该方剂功能主治为滋阴养血,缓急止痛;用于阴血不足,筋脉失养所致疼痛诸症;症见腿脚挛急、腰痛背痛。康乐药业于2023年7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芍药甘草颗粒上市许可申请资料,经国家药监局受理,康乐药业为该品种国内首家获批企业。截至目前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9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芍药甘草颗粒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品种的能力。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且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康乐药业将根据市场需求,着手安排芍药甘草颗粒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为杭州威亨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科技”)进行增资并用于“智能家居中‘眼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创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创科技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客服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9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议案反对或对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隧道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4年1月10日上午召开,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收购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城建开发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城建”)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收购嘉兴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嘉兴基建”)持有的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2%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建设发展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49%股权,两者合计51%股权。公开挂牌方式的收购价格以评估基准日经备案的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净资产(包括资质等无形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挂牌底价;非公开协议方式的收购价格以2023年12月31日(暂定)该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二)《公司关于青浦区沪青公路9623号地块收储补偿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青浦区沪青公路9623号地块由当地政府实施收储,补偿价格合计为79,992,291.50元。
(三)《公司关于注销杭州申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注销下属公司杭州申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司关于成立ESG工作机构并推进相关工作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11%;阳江鼎兴出资29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阳江投资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禾兴能源主要从事广东省阳江市及周边区域能源项目的开发及运维,包括电力新能源项目、储能项目、基于冷热电等高效利用与节能相关的综合能源项目。

(三)《公司关于收购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城建开发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城建”)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收购嘉兴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嘉兴基建”)持有的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2%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建设发展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49%股权,两者合计51%股权。公开挂牌方式的收购价格以评估基准日经备案的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净资产(包括资质等无形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挂牌底价;非公开协议方式的收购价格以2023年12月31日(暂定)该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四)《公司关于青浦区沪青公路9623号地块收储补偿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青浦区沪青公路9623号地块由当地政府实施收储,补偿价格合计为79,992,291.50元。
(五)《公司关于注销杭州申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注销下属公司杭州申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公司关于成立ESG工作机构并推进相关工作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1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申请授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对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其中累计为公司资产及负债余额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财新财经网》(www.caixin.com)上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8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蓝帆新材”)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与山东蓝帆新材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蓝帆租赁”)签署了《保理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及使用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新增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展期
蓝帆新材	山东蓝帆新材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	100%	61.89%	15,000	5,000	20,000	15,000	0.47%	否

注:本次担保后担保比例为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694446786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侯森林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7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东昌街办办大明路三期东兴路交路处
8.营业期限:2009年09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客服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9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2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购限额为10,000,000.00元。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购限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为申购上限,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截至至10,000,000.00元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申购申请金额本公司予以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36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匹配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2日起,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36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匹配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2024年1月11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办时参照公告方式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代码	赎回代码
1	150907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07TF	-
2	150912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12TF	-
3	150920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20TF	-
4	150908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08TF	-
5	150911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11TF	-
6	150909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09TF	-
7	150916 广发中证全指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16TF	-
8	150901 广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01TF	-
9	150907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07TF	-
10	15090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06TF	-
11	150908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08TF	-
12	150911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11TF	-
13	150909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09TF	-
14	150944 广发中证全指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44TF	-
15	150904 广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04TF	-
16	150962 广发中证全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62TF	-
17	150909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09TF	-
18	513103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3TF	-
19	513200 广发中证全指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200TF	-
20	513200 广发中证全指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200TF	-
21	513210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210TF	513210TF
22	513210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210TF	513210TF
23	513120 广发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20TF	-
24	515600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600TF	-
25	515600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600TF	-
26	515750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50TF	-
27	515750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50TF	-
28	500520 广发中证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520TF	500520TF
29	500300 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300TF	500300TF
30	60009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090TF	600090TF
31	60009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090TF	600090TF
32	60009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090TF	600090TF
33	60009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090TF	600090TF
34	60009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090TF	600090TF
35	60009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090TF	600090TF
36	60009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090TF	600090TF
37	588900 广发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900TF	-
38	588110 广发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10TF	-
39	588900 广发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900TF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渠道申购:
(1)华宝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209838
网址:www.cbsec.com
(2)“广发基金”微信公众号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3699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匹配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德隆北路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延廷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由崔延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4名,监事4名,会议由崔延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629,879.95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344.43元(含税)。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